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21〕69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交通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交通工

程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满足《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交发〔2020〕12号）中规定的相应标准条件均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2.中央或省驻我市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交通工程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职称委托评审事宜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3.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4.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5.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的申报范围：各县区以及市直各部门（单位）、企业等从事交通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市直各部门（单位）、市管企业从事交通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关政策要求

2021年度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严

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等须符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交发〔2020〕12号)要求。

1.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不再对所学专业进行限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2019-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8-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高级资格的,完成近五年(2017-2021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2021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须完成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3. 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业绩贡献突出的非公有制领域交

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不受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交通工程高级职称。

5.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6.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7.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2021年度职称继续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也需要进行用户注册，并设置好相应的网上申报路径，呈报部门申报路径选择“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呈报，市直单位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呈报。凡未经人社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人事机构审核盖章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受理。人社部门呈报材料须使用职称专用章，市直各部门（单位）呈报材料须使用人事专用章。

四、申报及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网上申报填写要实事求是，与所提供证件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通过日常掌握结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查阅评审公布文件等科学方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

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补充完善材料

评委会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人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因申报人员未及时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五、评审结果公示及证书发放

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各县区委托市交通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进行核准公布和发证。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

强监督检查。

（二）强化责任追究

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诚信制度

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七、其他事项

（一）专业能力测评

2021年度交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实行先测试后评审，测试成绩作为评审的参考之一。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未按时参加测试的人员视为放弃。

（二）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务必于10月15日将评审材料报至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北城新区北京路1号1902房间）。

联系电话：7877306

电子邮箱：lysjtjrsk@163.com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相关政策
3.县区职称申报业务咨询电话
4.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6.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基本情况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4日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